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绍兴瑞派红泰环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绍兴瑞派红泰环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7904498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jt790		
建设项目名称	绍兴瑞派红泰环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绍兴瑞派红泰环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BHM6284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长超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长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长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杭州量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KEYM83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汤德育	20220503523000000006	BH05800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汤德育	全本	BH058009	

注：该表由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自动生成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噪声敏感点监测点位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越城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6 绍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越城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项目周边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动物诊疗许可证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6 项目环境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7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8 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代处置协议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绍兴瑞派红泰环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如琪	联系方式	15924248060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北路 220-224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20 度 12 分 55.836 秒</u> , 北纬: <u>30 度 15 分 11.088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服务业中的, 123 动物医院,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65.58(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审批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审批文号: 国办函[2012]19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北路220-224号用房从事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房权证(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159932), 本项目租用房屋的设计用途为商业办公和商贸, 用于本项目从事宠物医院服务, 符合房屋设计用途的要求, 符合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1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四性</td><td>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td><td>根据《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越城区中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ZH33060220004, 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经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噪声经消声、隔声等措施降噪处理后, 场界噪声能达标; 固废经妥善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三废”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总体规划、符合各项产业政策。</td></tr> <tr> <td>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td><td>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均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资料进行预测分析, 符合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td></tr> <tr> <td>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td><td>项目生活污水、医疗污水、清洗废水统一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消毒后, 排入化粪池,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各种固废通过综合利用、委托处置等措施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 设备做基础隔声减振等措施, 本项目采用的环保措施是可靠合理的。</td></tr> <tr> <td>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td><td>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 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环评结论是科学的。</td></tr> <tr> <td rowspan="2">五不批</td><td>(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td><td>本项目用地性质为非住宅用地, 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 对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很小, 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td></tr> <tr> <td>(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td><td>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声环境为达标区。项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各</td></tr> </tbody> </table>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根据《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越城区中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ZH33060220004, 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经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噪声经消声、隔声等措施降噪处理后, 场界噪声能达标; 固废经妥善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三废”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总体规划、符合各项产业政策。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均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资料进行预测分析, 符合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生活污水、医疗污水、清洗废水统一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消毒后, 排入化粪池,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各种固废通过综合利用、委托处置等措施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 设备做基础隔声减振等措施, 本项目采用的环保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 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非住宅用地, 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 对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很小, 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声环境为达标区。项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根据《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越城区中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ZH33060220004, 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经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噪声经消声、隔声等措施降噪处理后, 场界噪声能达标; 固废经妥善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三废”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总体规划、符合各项产业政策。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均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资料进行预测分析, 符合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生活污水、医疗污水、清洗废水统一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消毒后, 排入化粪池,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各种固废通过综合利用、委托处置等措施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 设备做基础隔声减振等措施, 本项目采用的环保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 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非住宅用地, 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 对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很小, 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声环境为达标区。项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各																	

	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等级,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环评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不会对生态产生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现有项目污染源及环境破坏问题。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北路220-224号,对照《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详见附图5),本项目位于绍兴市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60220004),基本情况如下: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属于绍兴市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60220004),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也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小区,因此不涉及生态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治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够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服务业项目,利用现有建筑从事经营活动,项目以电为能源,利用现有供电设施,在现有变压器容量范围内,无需新增变压器,符合能源(煤炭)资源上线目标。 项目主要是生活用水、医疗用水和宠物清洗用水,用水量较少,且利用现有供水设施从事经营活动,无需新增供水管道,不会增加区域供水压力,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项目不新增土地,系利用现有已建商业用房从事经营活动,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综上，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详见下表 1-3		
	表 1-3 绍兴市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60220004）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迁出或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项目为新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和机动车尾气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非工业项目，噪声及臭气经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 2020 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企业，水、电等资源利用量较少，不触及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

3、土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本项目建筑的产权证可知，本项目建筑所在地地类(用途) 为非住宅用地，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符合建筑地类用途，故项目符合土地规划要求。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和淘汰之列；经查阅浙江省、绍兴市的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亦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版）》的相关准入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本省的产业政策要求。

5、《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19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19 号）中的相关要求，详细的符合性分析如表 1-4 所示。

表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对照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租用位于建设地点作为固定诊疗场所，建筑面积 265.58 m ² ，符合兽医主管部门规定	符合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	本项目选址周围 200 m 之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符合
3	动物诊疗场所设独立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动物诊疗场所用房为沿街商贸用房，设有独立出入口，出入口不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	符合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本项目布置有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布局合理	符合
5	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配备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符合
6	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本项目具有 2 名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7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管理制度	本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	符合

			处理等管理制度	
	6、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在完善落实有关环保治理措施的基础上，各类污染物均可控，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处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项目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绍兴瑞派红泰环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北路 220-224 号，系租用商业用房（租赁面积合计 265.58m²）从事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为：动物诊疗；宠物美容；宠物用品零售。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购置心电监护仪、手术台等设备，实施宠物美容、诊疗、宠物手术服务。项目主要经营宠物的常规检查、手术、宠物美容等服务，常规检查主要是对宠物血液、尿液等的检查，常见疾病的诊治、打疫苗；手术包括绝育手术、各类动物腹腔手术等；宠物美容主要为健康宠物的修剪指甲、洗浴、修毛造型等。项目预计年最大接诊、接待宠物约 15000 例，其中宠物诊疗 7500 例（含手术诊疗 500 例）、宠物美容 7500 例。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绍兴瑞派红泰环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北路 220-224 号

（4）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商业用房，购置尿检仪、洗牙机、显微镜、手术台等设备，实施绍兴瑞派红泰环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预计年最大接诊、接待宠物约 15000 例，其中宠物诊疗 7500 例（含手术诊疗 500 例）、宠物美容 7500 例。

（5）产品方案：本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1	宠物诊疗	7500 例/年(含手术诊疗 500 例)
2	宠物美容	7500 例/年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宠物医院	1F: 接待大厅、化验区、X 光室、诊疗室、危废仓库、处置区、隔离室、输液区、展区、危废处置区、药房等 2F: 洗浴间、美容间、处置区、ICU、休息等候区、住院区、手术室、病房等 3F: 会议室、更衣室、厨房、储藏室、值班室等
2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国家供电系统供给
		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项目诊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单独收集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 宠物美容洗浴、职工生活废水收集后与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一起经小区化粪池处理后,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全区域喷洒生物除臭剂、定期消毒、污水治理设施密闭等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预处理设备 (消毒)
		噪声处理设施	隔声减震措施
		固废处置设施	收集暂存设施
4	储运工程	运输	原辅料及药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由供货商运输进店
		储存	设置药房存放药品, 设置仓库存放杂物
5	依托工程	基础设施	化粪池、排水管网、给水管网和供电系统等依托于出租方现有设施

3、公用及辅助工程

①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系统统一供给。

②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诊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单独收集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 宠物美容洗浴、生活废水收集后与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放。

③供电: 本项目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能够满足生产工艺设备要求的用电负荷。

④供热: 本项目无需供热。

4、人员编制和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 无食宿。9:00~21:00, 实行两班制, 年工作 360 天。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1	尿检仪	1
2	洗牙机	1
3	显微镜	1
4	听诊器	2
5	离心机	1
6	生化仪	1
7	血常规	1
8	凝血仪	1
9	折射仪	1
10	血气	1
11	打印机	3
12	荧光免疫分析仪	1
14	CR	1
15	ICU	1
16	呼吸麻醉机	1
17	输液泵	5
18	心电监护仪	1
19	手术台	1
20	吸毛机	1
21	吹风机	1
22	热水器	1
23	无影灯	1
24	蒸汽灭菌机	1
25	检耳镜	1
26	电子秤	5
27	冰箱	2
28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

6、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1	带线缝合针	15 盒	10 根/盒

2	酒精（浓度 75%）	50 瓶	500mL/瓶
3	5%葡萄糖	1200 瓶	500mL/瓶
4	双氧水（浓度≤3%）	5 瓶	500mL/瓶
5	纱布	50 包	500 块/包
6	胶带	15 盒	24 个/盒
7	碘伏	50 瓶	500mL/瓶
8	盖玻片	80 盒	100 片/盒
9	肝素锂抗凝管	2 包	100 个/包
10	注射器 1ml	10 盒	150 个/盒
11	注射器 20ml	5 盒	20 个/盒
12	注射器 2ml	50 盒	150 个/盒
13	注射器 5ml	30 盒	150 个/盒
14	EDTA 抗凝管	5 包	500 个/包
15	纱布绷带	5 盒	24 个/盒
16	一次性静脉输液针	25 包	100 个/包
17	口罩	40 盒	50 个/盒
18	输液吊壶	10 箱	120 个/箱
19	橡胶检查手套	10 盒	50 只/盒
20	棉球	10 包	500G/包
21	自粘绷带	10 盒	24 个/盒
22	留置针	15 盒	50 个/盒
23	导尿管	2 盒	10 根/盒
24	无菌刀片	2 盒	100 片/盒
25	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10 盒	50 副/盒
26	基灵 cle-p 清洗液	1 瓶	50ml/瓶
27	迈瑞 lyf1 溶血剂	2 瓶	100ml/瓶
28	迈瑞 lyf2 溶血剂	2 瓶	200ml/瓶
29	迈瑞稀释液	3 瓶	3.5L/瓶
30	优瑞迪夫细胞快速染色液	10 套	3 瓶/套
31	刀头	20 个	/
32	固体缓释氯片	50 个	400g/个

7、 环保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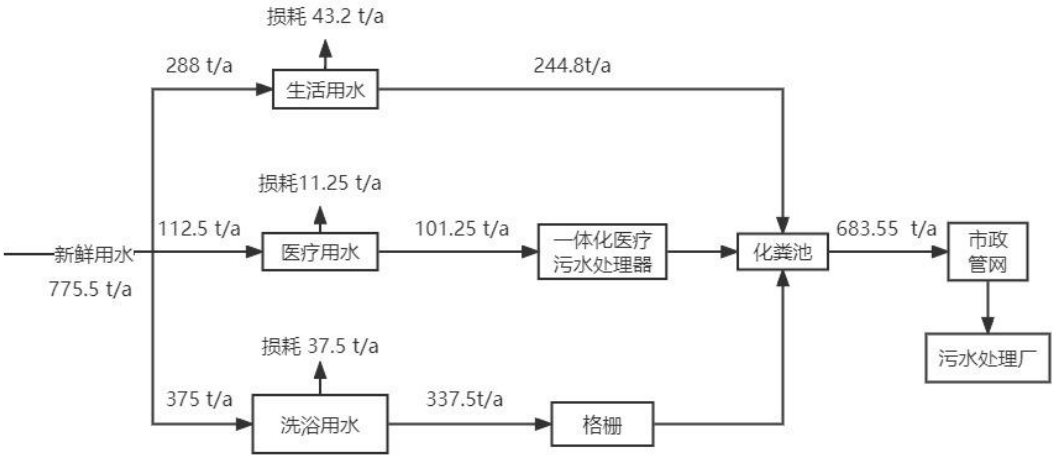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投资费用预计 1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2-5。下表系环保投资估算表，具体投资以专业工程设计单位治理方案为准。

表 2-5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环保效益
----	------	--------	------

废水治理	医疗污水处理设施	6	废水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	粪便盒等及时清洗，喷洒生物除臭剂、定期消毒、污水治理设施密闭等	2	废气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固废仓库及委托处置	2	防止二次污染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隔振垫	2	降噪
合计	12 万元		/

8、项目水平衡



1、生产工艺流程图

根据调查，生产工艺见图 2-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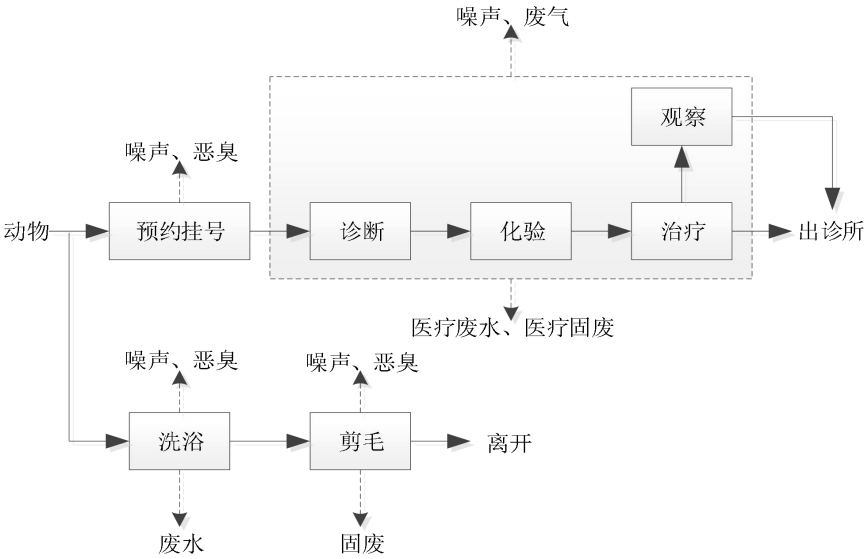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宠物就诊流程说明：主人带着患病宠物进入宠物医院，进行预约或挂号后，

	对患病宠物进行专业性针对性诊断、治疗。 本项目实施宠物美容、诊疗服务，预计年接诊、接待宠物约 15000 例，其中宠物诊疗 7500 例（含手术诊疗 500 例）、宠物美容 7500 例。本项目涉及的手术类别主要为：绝育手术、关节融合术、骨折内固定术、肿瘤切除术、破腹产术、拔牙术、断尾术、开腹（胸）腔术等。手术台产生的医疗废物、动物皮毛、病理组织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美容过程中产生的动物毛发、粪便经喷洒消毒剂消毒、灭菌后，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主要污染工序 废水：主要为洗浴废水、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 废气：主要为宠物及其排泄物、诊疗时酒精消毒废气、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等产生的臭气。 噪声：主要为人员活动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宠物吠叫噪声。 固废：宠物用品、防护用品耗材包装材料、医疗垃圾、动物尸体、宠物毛发、排泄物、员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绍兴市 2021 年环境状况公报，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总体较好。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比例为 95.9%。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32，其中国控站点为 3.50。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2021 年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6	60	10.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10	150	6.7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31	40	77.5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64	80	80.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52	70	74.3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	150	73.3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28	35	80.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57	75	76.0	达标
CO ^[1]	年均浓度	0.6	4	15.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0.9	10	9.0	达标
O ₃	年均浓度	92	160	57.5	达标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48	160	92.5	达标

注：[1]CO 单位 mg/m^3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各污染物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数的日均浓度均能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地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1）附近区域常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越城区，根据《绍兴市 2021 年环境状况公报》，表明越城区市控水质监测断面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满足Ⅲ类水功能要求。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 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

根据绍兴市环境质量月报（2022 年 11 月）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提供的越城区 37 个断面监测数据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可知，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侧永和家园。为反映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企业委托济南中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对项目所在地四周声环境现状进行了实测。

(1) 布点说明：在项目南侧永和家园住宅楼设1个监测点，共1个敏感保护目标监测点。同时在项目正常营运状态下对项目南、北厂界进行监测（东、西厂界与其他商铺相连不具备检测条件），具体监测点的布置情况见附图3。

(2)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

(3) 监测时间：每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4) 监测设备：BSWA805噪声分析仪；AWA6022A声校准器。

(5) 评价标准：项目所在地附近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北侧厂界营运期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6)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声环境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厂界南侧 1#	昼间	54.5	60	达标
	夜间	45.5	50	达标
厂界北侧 2#	昼间	59.8	70	达标
	夜间	47.6	55	达标
敏感点 3#	昼间	54.1	60	达标

	(永和家园)	夜间	44.3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现状良好。项目北侧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类标准,南厂界满足2类标准要求。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北路 220-224 号,项目租用商业用房实施生产,不新增用地,无土建施工期,无需调查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6、电磁辐射 项目为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项目设备也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四周场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化区等,主要为周边分布的居民区、学校等,主要情况详见表3-3。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四周场界外50m范围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25m处永和家园,主要情况详见表3-3。 3、地下水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四周场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居民集中生活区,无珍稀动植物和国家保护物种,周围没有生态保护区。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见表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类别	保护目标调查范围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及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距离(m)
		500m	永和家园	住宅	《环境空气	ES	0

大气环境			星源名都	住宅	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ES	213				
			兴文公寓	住宅		ES	441				
			锦江文华	住宅		ES	428				
			阳明故里	景点		S	245				
			吕府	景点		S	290				
			北海小学	学校		S	321				
			北海花园	住宅		SW	439				
			绍兴国际大酒店	酒店		SW	439				
			中国黄酒博物馆	景点		W	97				
			摩尔城	住宅		W	297				
			清水嘉苑-西区	住宅		NW	358				
			桥梁职工家园	住宅		N	319				
			宏泽苑	住宅		N	140				
			清水嘉苑-东区	住宅		N	173				
			玛格丽特商业中心	住宅		NE	210				
			声环境	50m		永和家园	住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S	25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表中的“方位”以厂址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的最近距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表 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监控点	限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边界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医疗废水单独收集并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洗浴废水一			

同经项目总排口排放，进入小区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以上废水纳管后输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96-2018）]。见下表 3-5、表 3-6。

表 3-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 污染物	pH	SS	COD _{Cr}	氨氮	BOD ₅	粪大肠菌群数（个/L）	总余氯②
预处理标准	6~9	60	250	45 ^①	100	5000	2-8
注：①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执行。②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 污染物	pH	SS	COD _{Cr}	氨氮	BOD ₅	粪大肠菌群数（个/L）	LA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45 ^①	300	5000	20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DB33/2196-2018		10	40	2(4) ^②	10	10 ³	0.5

注：①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执行。（与预测不符）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绍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规定的2类标准限值，项目北侧为城市主干道路环城北路，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规定，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功能区（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35±5m），具体见下表。

表 3-7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项目场地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的收集及暂存同时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发 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根据项目地处流域与污染物特征，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 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国发[2016]74 号《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7]19 号《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等规定要求，本环评选取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cr、NH₃-N。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CODcr、NH₃-N、SO₂、NO_x、工业烟（粉）尘、VOCs 纳入污染物排放总量约束性指标。 3、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属于其他服务业，不属于工业项目，根据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新增的 CODcr、NH₃-N 可不实施总量替代削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利用闲置商铺进行生产，建筑物均已建设完成，故本环评不再对其建设期环境影响作回顾性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源强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化封闭式设计，采用二氧化氯消毒片消毒，无生化等处理措施，因此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基本无异味产生。故项目废气主要为酒精消毒废气、宠物自身携带及宠物在项目场地内排泄产生的臭气。

臭气异味：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臭气主要为宠物自身携带以及宠物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医院在宠物病房均设置有排便与排尿盒，并配有专人每天及时清理现场、及时清洗；同时，医院定期对全区域喷洒生物除臭剂和消毒杀菌液进行除臭和杀菌处理，院区垃圾桶采用带盖垃圾桶减少异味散发。根据同类型宠物医院类比，落实上述措施后，院区范围内基本无臭味，因此本环评不进行量化分析。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4-1。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排气量 t/a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名称
			mg/m ³	kg/h	t/a				
1	动物自身	臭气浓度	/	/	少量	无组织	少量	/	/

(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各类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产排污环节	治理措施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基本情况
动物自身及	人工除臭	1、及时清理排泄物，	动物自身	人工除臭

	其排泄物		减少源强产生；	及其排泄物		
--	------	--	---------	-------	--	--

(3) 排放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宠物医疗废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以及员工生活废水。

表 4-4 项目用排水情况表

用水项目		用水系数	数量	用水量		排水系数	排水量	
				年用量 (t/a)	日用量 (t/d)		年排量 (t/a)	日排量 (t/d)
医疗用水	动物诊疗用水	15L/只	7500 只/a	112.5	0.313	0.9	101.25	0.281
洗浴用水	宠物美容用水	50L/只	7500 只/a	375.0	1.042	0.9	337.5	0.938
生活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	50L/人	12 人	216	0.6	0.85	183.6	0.51
	顾客用水	20L/人	10 人	72	0.2	0.85	61.2	0.17
总计		/	/	775.5	2.155	/	683.55	1.899

注：①营业天数按 360 天/年计。

②动物诊疗用水系数按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计，用水系数每只按一次算。

③仅有少量顾客会在院区如厕等，根据建设单位经验数据每天按 10 人计。

(1) 医疗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主要为宠物诊疗、手术等过程以及医务人员接诊过程产生的废水。项目年宠物接诊量约 7500 例，年废水排放量为 101.25t/a。诊疗、手术等过程产生的病理组织、毛发等会单独收集作危废处置，其他杂质会被水池中过滤网拦截收集作为危废处置，因此医疗废水无需再另设过滤沉淀。医疗废水水质情况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表 4-5 项目医疗废水产生情况

指标	COD	氨氮	SS	粪大肠菌群（MPN/L）
污染物浓度范围（mg/L）	150~300	10~50	40~120	$1.6 \times 10^6 \sim 3.0 \times 10^8$
取值（mg/L）	250	30	55	1.6×10^8 MPN/L

	产生量 (t/a)	0.025	0.003	0.006	1.62×10 ¹⁰ MPN/年
(2) 洗浴废水 项目年给宠物美容洗浴量约 7500 例，年产生洗浴废水约 337.5t。由于患病宠物洗浴会导致宠物的病情加重或引发其他继发性疾病，院区不会对患病的宠物进行洗浴，洗浴废水水质指标类似生活废水，因此无需消毒，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SS、LAS，即 pH: 7, COD: 350mg/L, NH₃-N: 35mg/L, SS 200mg/L, LAS 20mg/L。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D: 0.158t/a, NH₃-N: 0.016t/a, SS 0.09t/a, LAS 0.009t/a。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与顾客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不设员工宿舍及食堂，到店产生生活污水的顾客按每天 10 人计，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50L 计，顾客用水按每人每天 20L 计，年运营 360d，排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8t/d、288t/a。废水水质类比一般生活废水，COD 产生浓度取 350mg/L，氨氮产生浓度取 35mg/L，则项目生活废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 0.1008t/a，氨氮 0.010t/a。 (4) 废水处理措施 环评要求项目手术室、诊疗室、化验室等产生的医疗废水进行统一收集，并采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再与收集的其他生活污水、洗浴废水一同进入小区化粪池，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5)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项目医疗废水单独收集后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洗浴废水一道排入小区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化封闭式设计，本项目采用的一体化污水处理器为自流式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产品信息：HB-50 型号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容器类地上安装一体机，处					

理规模均为 1m³/d，使用消毒药剂为固体缓释氯片，每次添加 1 片的缓释氯片可处理 7t 污水，工艺“沉淀+三氯异氰尿酸消毒”。沉淀主要去除颗粒性物质，包括非溶解性 COD_{Cr}、非溶解性 BOD₅ 以及 SS；消毒方式采用三氯异氰尿酸消毒，三氯异氰尿酸具有很强的氧化作用，通过强氧化性杀灭微生物，去除污水中的色、嗅、味等污染物，改善水质。

本项目诊室洗手池下方的一体化污水处理器用于处理诊疗废水，诊疗废水日产生量约为 0.281t/d；一体化污水处理器（沉淀+氯片消毒）的设计处理量为 1t/d，则配置的污水处理设备均可满足项目需求。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一体化污水处理器可以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13]197 号）、《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等相关规范中“废水宜采用‘一级处理或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进行处理”的要求，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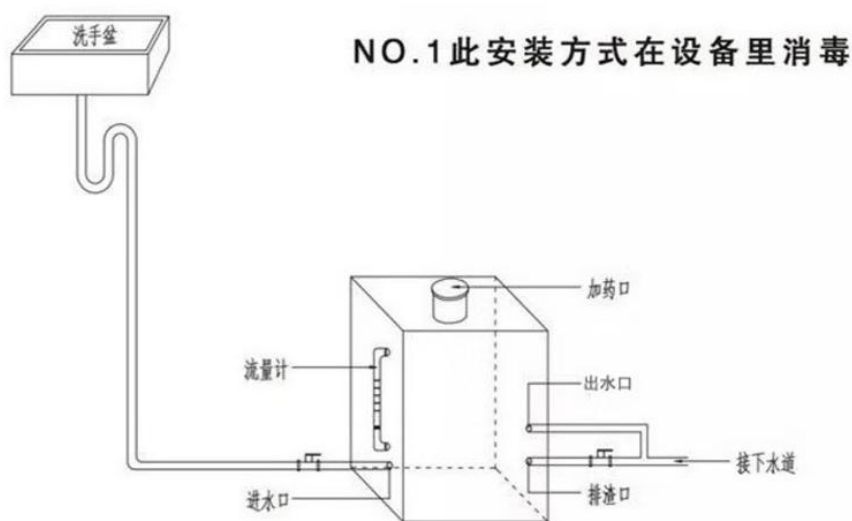


图4-1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安装示意图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899t/d，其废水水质为 COD 浓度为 500mg/L，NH₃-N 浓度为 45mg/L，符合绍兴市污水进网标准【即污水排放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本项目新增污水进管对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进厂水质、水量、处理负荷影响极小。因此，项目废水纳管是可行的。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目前正常运行，公

司主要承担越城区、柯桥区（除滨海印染产业集聚区）)范围内生产、生活污水集中治理，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任务。公司总投资 26.25 亿元，拥有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和尾水排放系统等“三大系统”，最大污水处理能力为 90 万吨/日，污水保持全流量达标处理、污泥保持全处理全处置。2015 年，污水分质提标和印染废水集中预处理工程建成（包括 30 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其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采用“两段 A/O”工艺，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采用“芬顿氧化+气浮”工艺技术。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提标改造，改造后 30 万 t/d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目前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 要求的计算值与原执行标准比较，污染物排放限值从严取值。同时，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废水设计能力为 30 万吨/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899t/d，仅占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 0.0006%。因此项目废水纳管是可行的。

项目废水最终排放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分析，废水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且项目排水量较小（1.899t/d），不会对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造成冲击影响。由此可见，项目废水依托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废水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信息见表 4-8，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污染物执行标准及排放情况、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6~4-10。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洗浴废水	COD、氨氮、SS、LAS	纳管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沉淀 DW001 √是 □否
2	医疗废水	COD、氨氮、SS、粪大肠菌群数	纳管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2 医疗污水处理设施 消毒 DW001 √是 □否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mg/L)
1	DW001	120° 12' 55.84"	30° 15' 11.09 "	683.55	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工作时间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COD、氨氮、SS、粪大肠菌群数、LAS	COD: 50 mg/L 氨氮: 5mg/L SS:20 mg/L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个/L LAS: 0.5 mg/L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45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00
		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0

			三级标准		
2	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250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45	
		SS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60	
		粪大肠菌群数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5000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0	0.00095	0.34182
		氨氮	45	0.00009	0.03076
		SS	400	0.00076	0.27346
		LAS	20	0.00004	0.01367
2	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	250	0.00054	0.19395
		氨氮	45	0.00010	0.03491
		SS	60	0.00013	0.04655
		粪大肠菌群数	1.6×10 ⁸ MPN/L	6×10 ¹⁰ MPN/天	2.16×10 ¹³ MPN/年
总排放口合计		COD	0.535		
		氨氮	0.031		
		SS	0.32		
		粪大肠菌群数	2.16×10 ¹³ MPN/年		
		LAS	0.014		
注：项目废水通过全厂总排口 DW001 纳管排放，故排放口 DW001 的排放数据为纳管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排放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手工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W001	COD、SS、粪大肠菌群数、LAS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2	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排	COD、SS、粪大肠菌群数、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放口	LAS		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
--	----	-----	--	-------------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评价主要就动物吠叫、人员活动噪声、医疗设备和污水处理设备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为了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提出以下降噪措施：地面、墙体、天花及门窗优先选用隔音效果较好的材料进行设计铺装，提高场所围护结构降噪性能；运营期间加强管理，控制动物诊疗过程中吠叫、避免人员大声喧哗。

1、噪声源强

根据同类型设备现场类比监测，各种设备的噪声水平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调外机	6	5	10	70-80	减振	昼间、夜间

注：本项目租用厂房为不规则形状，表格以项目西厂界与南厂界的交点为原点，以项目南厂界为x轴正方向，以项目西厂界为y轴正方向。

表 4-12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宠物医院	离心机	65-75	减振	5	11	2	6	50-60	昼间、夜间	15	39	/
2		高压灭菌锅	65-75	减振	9	3	2	4	60-70	夜间	15		
3		住院部（动物就诊吠叫）	70-80	/	9	6	2	7	50-60	偶发	15		

注：本项目租用厂房为不规则形状，表格以项目西厂界与南厂界的交点为原点，以项目南厂界为x轴正方向，以项目西厂界为y轴正方向。

2、预测模型

本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分析。

本评价采用 HJ2.4-2021 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模式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根据 HJ2.4-2021 中“附录 B.1.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可按如下步骤进行。如下图所示，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4-1 近似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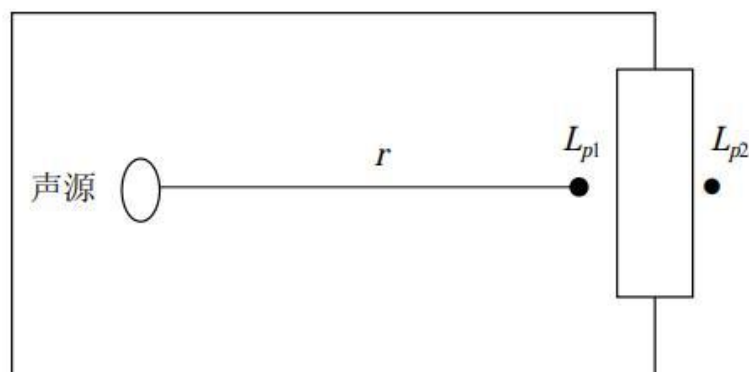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式 4-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 4-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4-2})$$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是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是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4-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text{式 4-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4-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quad (\text{式 4-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4-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4-5})$$

（2）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根据 HJ2.4-2009，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述公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声源的 A 声功率级，dB(A)；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3) 叠加影响公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eqg 是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 为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为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 为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Leqg 为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Leqb 为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预测结果

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 单位：dB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时段	执行标准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南侧边界	48.0	54.5	/	昼间	2 类	60	达标
		36.1	45.5	/	夜间	2 类	50	达标
2	北侧边界	54.0	59.8	/	昼间	4 类	70	达标
		40.3	47.6	/	夜间	4 类	55	达标
3	永和家园	35.5	54.1	54.2	昼间	2 类	60	达标

		34.0	44.3	44.7	夜间	2 类	50	达标
--	--	------	------	------	----	-----	----	----

本项目动物叫声属于偶发性噪声，医院通过加强管理，如封闭门窗，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控。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南侧噪声贡献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北侧噪声贡献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永和花园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监测计划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准
噪声	项目南侧	LAeq	1 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排放限值
	项目北侧	LAeq	1 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排放限值
	永和家园	LAeq	1 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处置及管理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动物尸体，企业按规定收集存放后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废动物毛发、粪便、废弃外包装由环卫清运。

①废动物毛发、粪便

宠物美容过程中产生的动物毛发，产生量约 0.3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接诊动物量为 7500 只/年（洗浴美容的宠物一般不产生排泄物），每只产生的排泄物按 0.2kg 计，则产生量约为 1.5t/a。宠物病房内设置有排便与排尿盒，并且有专人进行清理，宠物排泄物经喷洒消毒剂消毒、灭菌后，最终由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②职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按 0.5 kg/d 计算，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日 360 天，其产生量 2.16t/a，可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废弃外包装

主要为各类一次性医疗器具、棉签、手术衣帽、口罩等耗材包装材料，耗材使用拆包后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材质主要为纸、塑料类，年产生量约 0.7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④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在动物诊疗过程中产生，主要包括：化验过程中产生的一次性针头、载玻片、棉签、塑料制品、废弃样品及液体等；输液过程中产生的一次性针头、塑料（玻璃）药品袋（瓶）等；手术过程中及医疗废水过滤产生的动物皮毛、病理组织等。根据诊疗动物药品使用情况和手术开展情况估算，医疗废物产生量平均按 0.2kg/只计，本项目接诊动物 7500 只/年，则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1.5t/a。

⑤动物尸体

项目运营期诊疗过程中偶有病死宠物，数量按 15 只/a 计，约为 0.15t/a，一般由主人认领自行处置，无人认领的宠物尸体经消毒处理后、密封包装于冰柜冷冻暂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废动物毛发、粪便	美容	固体	毛发、粪便	1.8
2	职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纸、塑料、有机物等	2.16
3	废弃外包装	诊疗	固体	塑料、纸	0.75
4	医疗废物	诊疗	固体、半固体、液体	塑料、金属等	1.5
5	动物尸体	诊疗	固体	动物尸体	0.15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上述副产物的属性进行判定，具体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动物毛发、粪便	美容	固体	毛发、粪便	是	5.1(c)
2	职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纸、塑料、有机物等	是	5.1(c)
3	废弃外包装	诊疗	固体	塑料、纸	是	4.1(c)
4	医疗废物	诊疗	固体、半固体、液体	塑料、金属等	是	4.2(1)
5	动物尸体	诊疗	固体	动物尸体	是	4.2(1)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判定，危险固废判定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固废代码
1	废动物毛发、粪便	美容	毛发、粪便	否	/
2	职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塑料、有机物等	否	/
3	废弃外包装	诊疗	塑料、纸	否	/
4	医疗废物	诊疗	塑料、金属等	是	841-002-01~841-005-01
5	动物尸体	诊疗	动物尸体	是	841-003-0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评价表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t/a)	去向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动物毛发、粪便	美容	毛发、粪便	一般废物	1.8	消毒后环卫清运	符合
2	职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塑料、有机物等	一般废物	2.1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3	废弃外包装	诊疗	塑料、纸	一般固废	0.7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4	医疗废物	诊疗	塑料、玻璃等	危险废物	1.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5	动物尸体	诊疗	动物尸体	危险废物	0.1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施）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2-01~ 841-005-01	危废仓库内 密闭、分类 存放	0.4t	3 天
2	动物尸体	HW01	900-249-08			3 天

(3) 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必要的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具体要求如下：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③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2020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④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项目需设置一座危废仓库，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设，采用封闭式库房，同时，仓库需远离周边敏感点。根据分析，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约 1.65t/a，最大储存周期为 3 天，所需仓库面积约 1m²，项目危废仓库面积约 1.5m²，能够满足暂存需要。危废贮存场所必须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必须高于厂房的基准地面，确保雨水无法进入，渗漏液也无法外溢进入环境，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企业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同时在危险废物转运的时候必须报请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批准同时填写危险废物转运单。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执

行，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根据地下水导则，危险废物仓库、化学原料仓库水平防渗技术要求按照 GB18597 执行，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水平防渗技术要求按照 GB18599 执行。其他未颁布相关标准的，根据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详见表 4-20。

表 4-20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具体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GB18597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GB18599
	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生产厂区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非地下水环境敏感区，且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无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医疗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进入周边地表水体、土壤及地下水。因此，只要企业在落实好防渗、防漏等切实可行的工程措施后，项目不会恶化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影响是可接受的。

6、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北路 220-224 号，项目系租用商业用房（租赁面积合计 265058m²）从事经营活动，不新增用地，无土建施工期，且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度较低，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在营运、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为氯片、酒精、双氧水以及危险废物。其中的酒精（乙醇）、双氧水为危险物质，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医疗废弃物为危险废物，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本环评按其他危险物质考虑。具体如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危险物质汇总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t)	风险物质临界量(t)	q/Q
1	氯片（三氯异氰尿酸）	87-90-1	0.02	5	0.004
2	酒精（75%乙醇）	64-17-5	0.025（折乙醇为 0.019）	500*	0.000038
3	双氧水	7722-84-1	0.0025	50	0.00005
3	危险废物（医疗废弃物、宠物尸体）	/	1.65	50*	0.033
合计					0.037088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2，本环评危险废物暂按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3）确定，乙醇临界量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值。

综上所述，厂区 Q 值小于 1，评价工作简单分析。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可能影响途径及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绍兴瑞派红泰环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绍兴）市	（越城）区	（/）县	环城北路 220-224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12 分 55.836 秒		纬度	30 度 15 分 11.08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氯片、酒精、双氧水分布于药房，医疗废弃物，宠物尸体贮存在冰柜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医院内药房贮存的容器破损等导致危险物质洒落，如不及时采取修复或将洒落收集等措施，最终可能导致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污染。氯片、酒精和双氧水对人体有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要求建设单位将贮存仓库地面硬化。 ②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室内设置干粉型或泡沫型灭火器。 ③要求建设单位对氯片、酒精、双氧水、医疗废弃物和宠物尸体单独储存，设专人管理。				
动物性传染病、疫情等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动物防疫工作。本项目不接收传染病宠物、疫情防控期间应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 ，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非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 (2) 营运期日常污染源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企业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营运期常规监测计划见 4-23。 表 4-23 营运期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 <table> <tr> <th>项目</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r> <tr> <td>废气</td><td>厂界</td><td>臭气浓度</td><td>1 次/年</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r> <tr> <td rowspan="3">废水</td><td rowspan="2">DW001</td><td>COD、SS、粪大肠菌群数、LAS</td><td rowspan="2">1 次/年</td><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tr> <tr> <td>氨氮</td><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tr> <tr> <td>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排放口</td><td>COD、SS、粪大肠菌群数、LAS</td><td>1 次/年</td><td>《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td></tr> <tr> <td>噪声</td><td>厂界</td><td>L_{Aeq}</td><td>1 次/季度</td><td>北厂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敏感点及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td></tr> </table> (3) 验收监测方案 本项目在建设完成后，需进行“三同时”验收，企业“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24 竣工验收环境监测计划 <table> <tr> <th colspan="2">类别</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次</th></tr> <tr> <td rowspan="4">污染源</td><td>废气</td><td>厂界</td><td>臭气浓度</td><td>2 个生产周期（1 个周期为早上 9:00—下午 21:00），3 次/生产周期</td></tr> <tr> <td rowspan="2">废水</td><td>DW001</td><td>COD、SS、粪大肠菌群数、LAS、氨氮</td><td>2 天，每天 4 次</td></tr> <tr> <td>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排放口</td><td>COD、SS、粪大肠菌群数、LAS</td><td>/</td></tr> <tr> <td>噪声</td><td>厂界、敏感点</td><td>L_{Aeq}</td><td>连续 2 天；2 次/天（昼间、夜间各 1 次）</td></tr> </table> (4) 监测机构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DW001	COD、SS、粪大肠菌群数、LAS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SS、粪大肠菌群数、LAS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	噪声	厂界	L _{Aeq}	1 次/季度	北厂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敏感点及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染源	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	2 个生产周期（1 个周期为早上 9:00—下午 21:00），3 次/生产周期	废水	DW001	COD、SS、粪大肠菌群数、LAS、氨氮	2 天，每天 4 次	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SS、粪大肠菌群数、LAS	/	噪声	厂界、敏感点	L _{Aeq}	连续 2 天；2 次/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DW001	COD、SS、粪大肠菌群数、LAS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SS、粪大肠菌群数、LAS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																																															
噪声	厂界	L _{Aeq}	1 次/季度	北厂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敏感点及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染源	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	2 个生产周期（1 个周期为早上 9:00—下午 21:00），3 次/生产周期																																															
	废水	DW001	COD、SS、粪大肠菌群数、LAS、氨氮	2 天，每天 4 次																																															
		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SS、粪大肠菌群数、LAS	/																																															
	噪声	厂界、敏感点	L _{Aeq}	连续 2 天；2 次/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可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完成。 （5）监测费用 监测费用通过建设单位营运经费予以保证。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臭气浓度	对粪便盒等及时清洗，喷洒生物除臭剂、定期消毒、污水治理设施密闭等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COD、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LAS	医疗废水单独收集经消毒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洗浴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化粪池预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1)优先选择低噪声的环保型设施设备；(2)加强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行产生噪声；(3)配备隔声门窗，营业期间及时关闭门窗，夜间有动物的房间加装隔声措施；(4)加强管理控制院内容留动物数量；(5)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动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	北厂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敏感点及其余厂界执行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弃外包装、动物毛发粪便、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医疗废物、动物尸体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医疗药品妥善保存、保管，加强对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维修、管理，定期对污水处理设备及其处理效率进行检验，对医疗废物的贮存、装卸及运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产时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建议在公司管理机构中设立全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企业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3）项目建设如发生《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变动，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批准后方可投入生产。 （4）企业应自觉监督员工培养环保意识。加强环保意识教育，完善企业管理制度。 （5）及时做好排污许可申报和环保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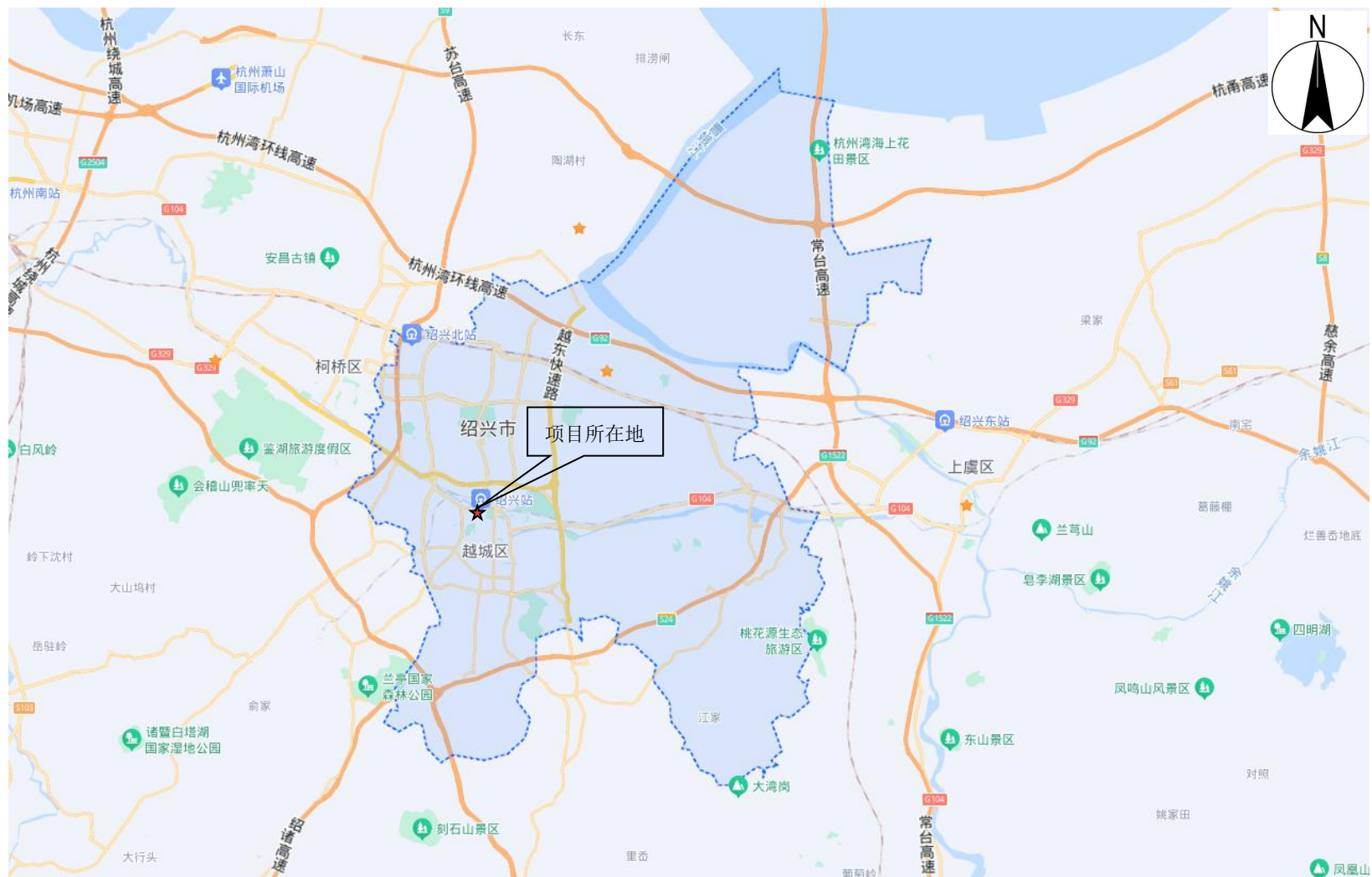
六、结论

综上所述，绍兴瑞派红泰环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各项审批原则；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布局合理。该项目在建成运营期将产生一定的噪声、固废、污水、废气和生活垃圾等，采用科学的管理和适当的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0	0	0	683.55	0	683.55	+683.55
	COD	0	0	0	0.535	0	0.535	+0.535
	NH ₃ -N	0	0	0	0.031	0	0.031	+0.031
	SS	0	0	0	0.32	0	0.32	+0.32
	粪大肠菌群数	0	0	0	2.16×10 ¹³ MP N/年	0	2.16×10 ¹³ MPN/年	+2.16×10 ¹³ MPN/年
	LAS	0	0	0	0.014	0	0.014	+0.014
固体废物	废动物毛发、粪 便	0	0	0	1.8	0	1.8	+1.8
	职工生活垃圾	0	0	0	2.16	0	2.16	+2.16
	废弃外包装	0	0	0	0.75	0	0.75	+0.75
	医疗废物	0	0	0	1.5	0	1.5	+1.5
	动物尸体	0	0	0	0.15	0	0.15	+0.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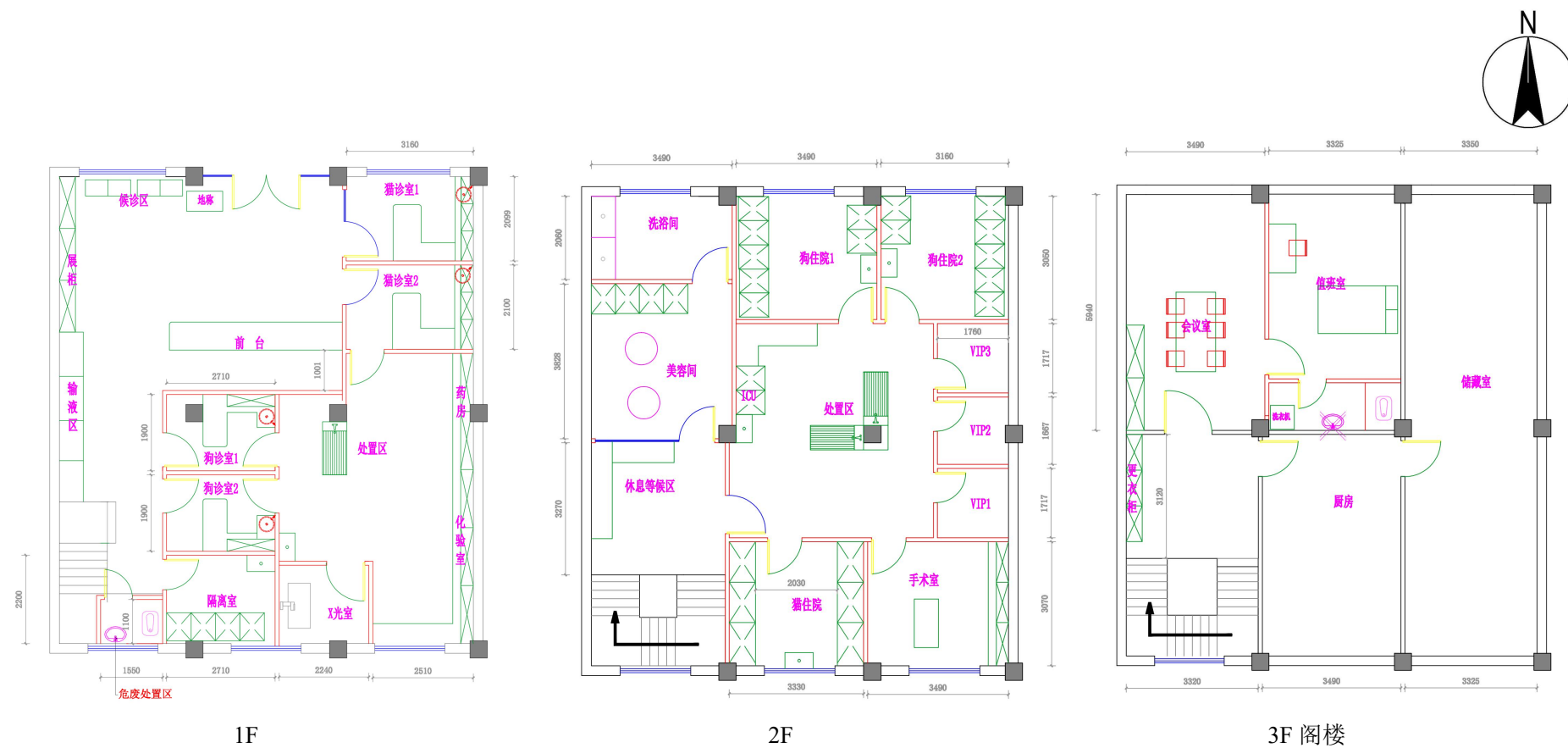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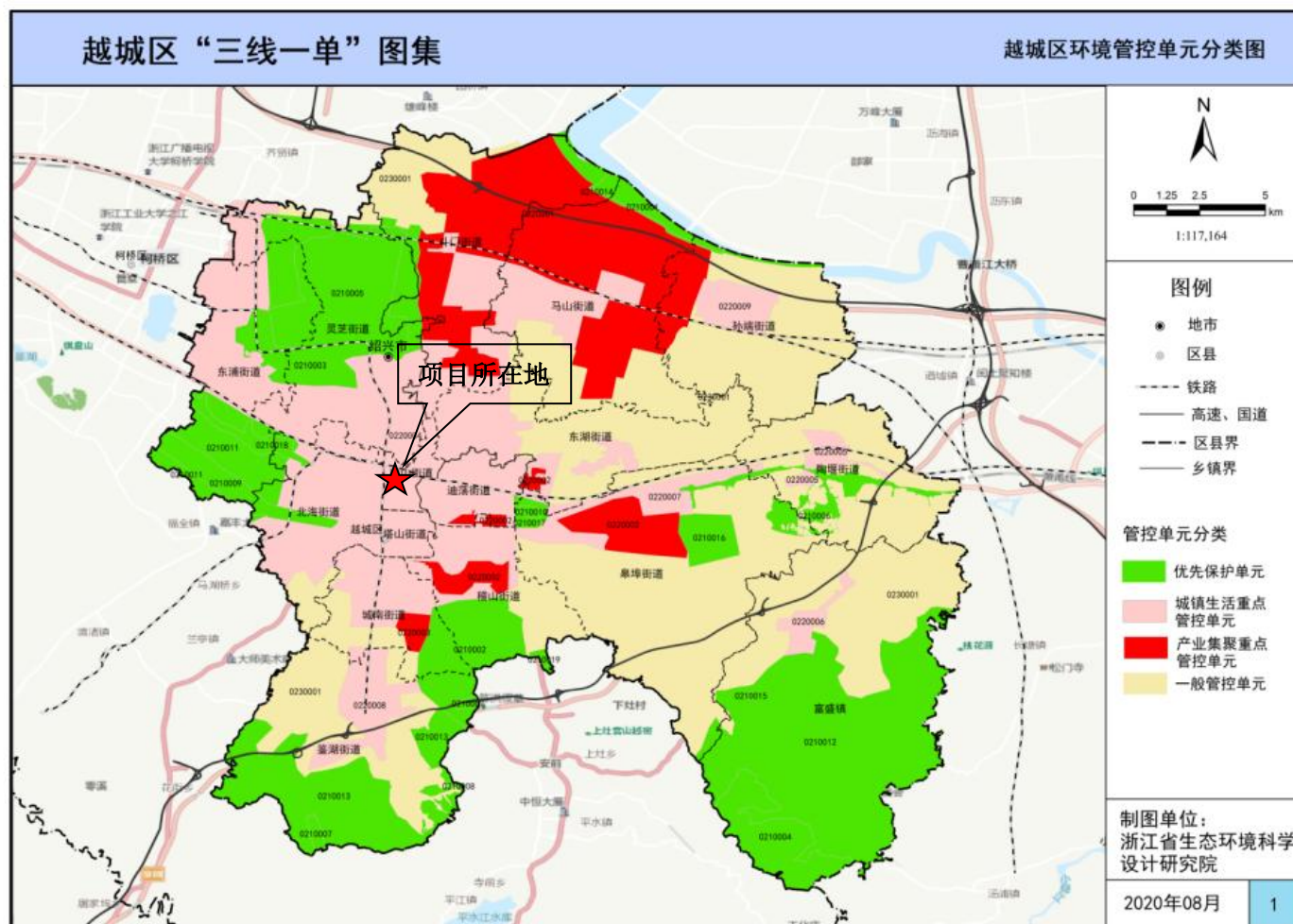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噪声敏感点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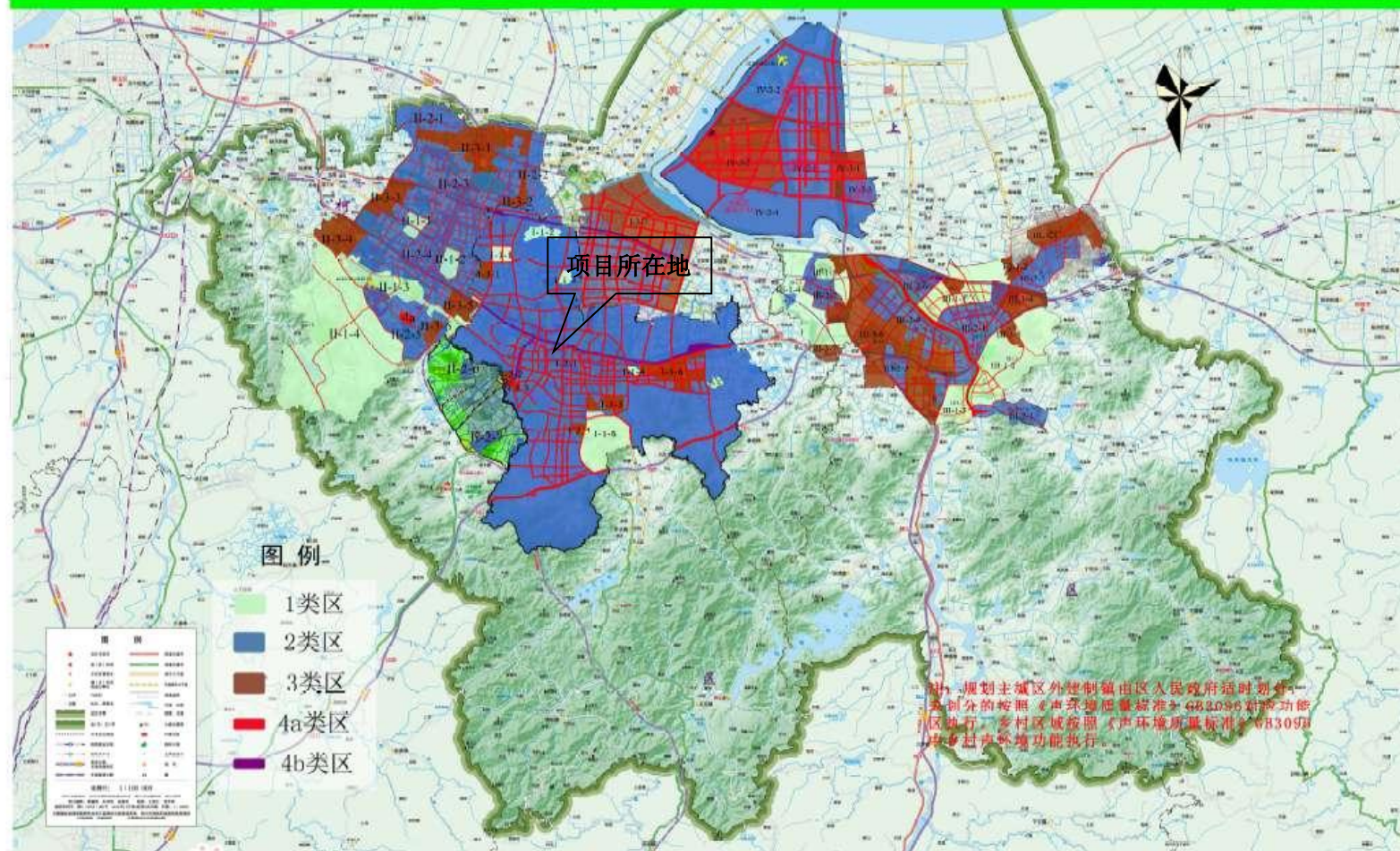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5 越城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7 绍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周边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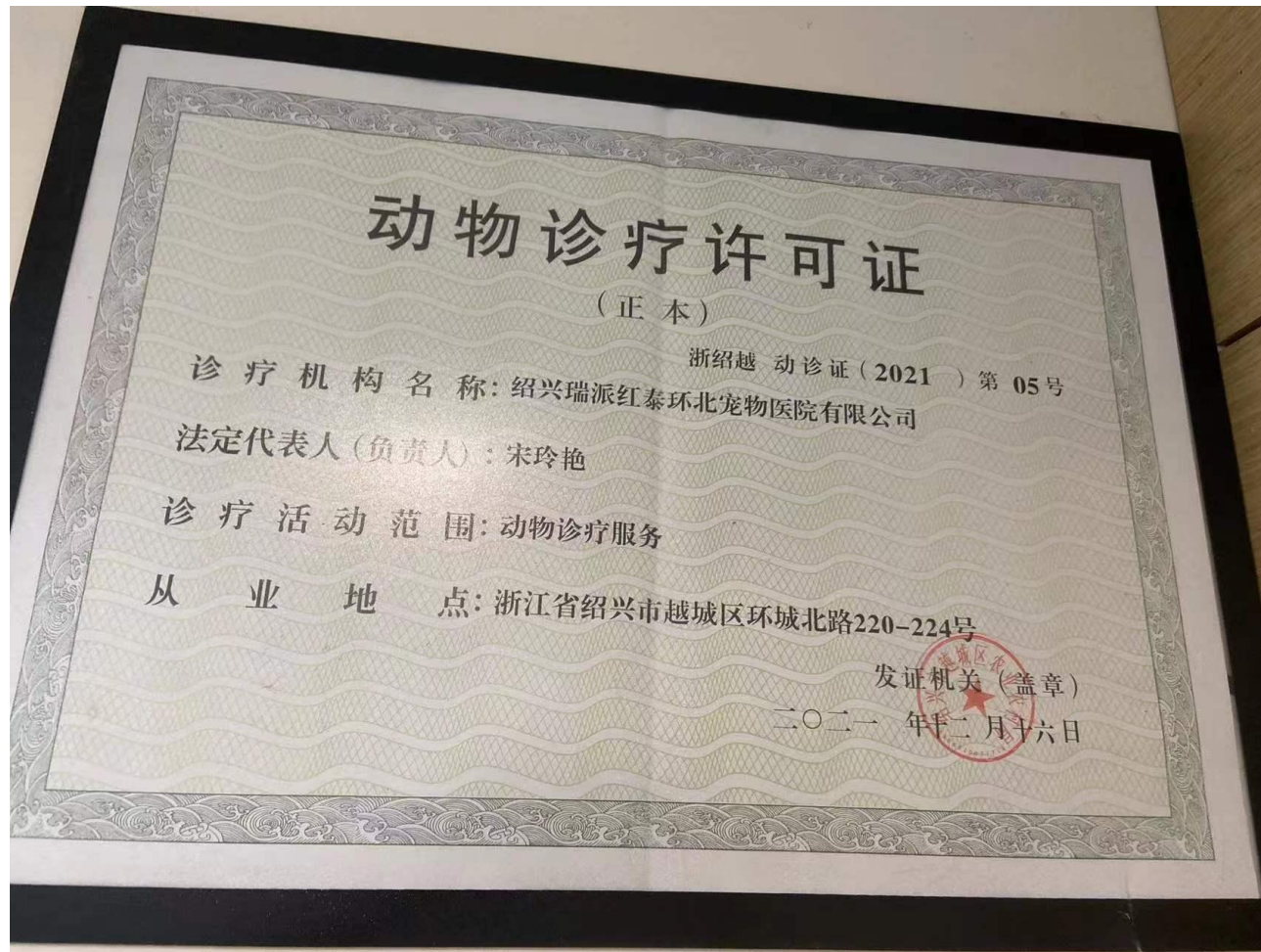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BHM6284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绍兴瑞派红泰环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宋玲艳	营业期限	2019年04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动物诊疗（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宠物美容；零售：宠物用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北路220-224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动物诊疗许可证



附件3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房屋所有权人		季锡成					
房屋坐落		环城北路220-224号					
丘(地)号		0017-00000-0063		产别		私有房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钢混	2	1-2	265.58	商业
	以下空白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国有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农村商业银行支行	抵押	265.58	4308元	2010.01.26		2011.12.28	
...	抵押	全部	5842720元	2011.12.28		2013.12.12	
...	抵押	全部	1303400元	2013.12.11		2015.11.25	
...	抵押	全部	711万	2017.11.24		2018.7.12	

附 记

线上抵押权注销(农业银行)

业务编号: YJ-1036-2022051-00663

2018年7月12日 2022年5月30日

线上抵押权登记(农业银行)(02)

电子证明号: 0017061

2022年6月19日

线上抵押权注销(农业银行)

业务编号: YJ-ABC-202207050001

2022年7月25日

线上抵押权登记(农业银行)(02)

电子证明号: 0022706

2022年7月27日

填发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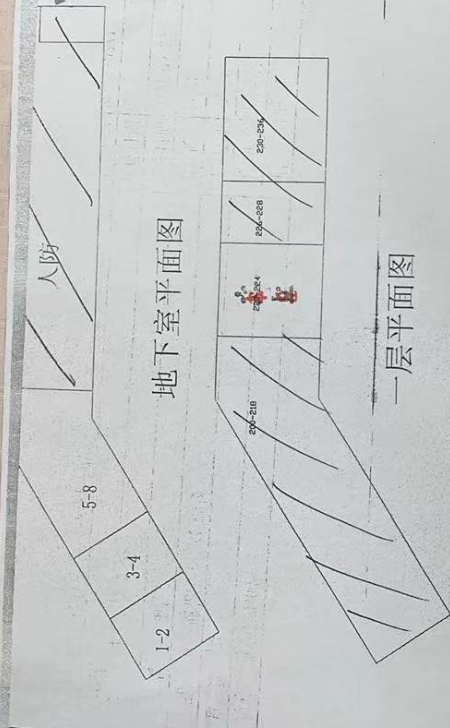
填发日期: 2008 年 9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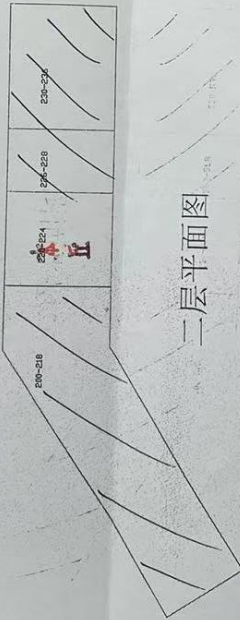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一层平面图



二层平面图

地号	中四0400	幢号	8#
总层数	2	建筑面积	2549.17
座落	环城北路1#地块-8#楼	公摊面积	61.33
测量员	鲁国标	比例尺	1:500
绘图员	冯海江	绘图日期	2004-06-24
校核人		校核日期	
绘图单位	浙江绍兴市房产测绘队	图号	2003120274

。房屋所有

国家有关房

、赠与、继
更(房地产
街道、门牌
塌、焚毁使
产抵押权、
土地灭失、
。权利人应
所在地人民

其它单位或
章。

查产权时,

损毁的,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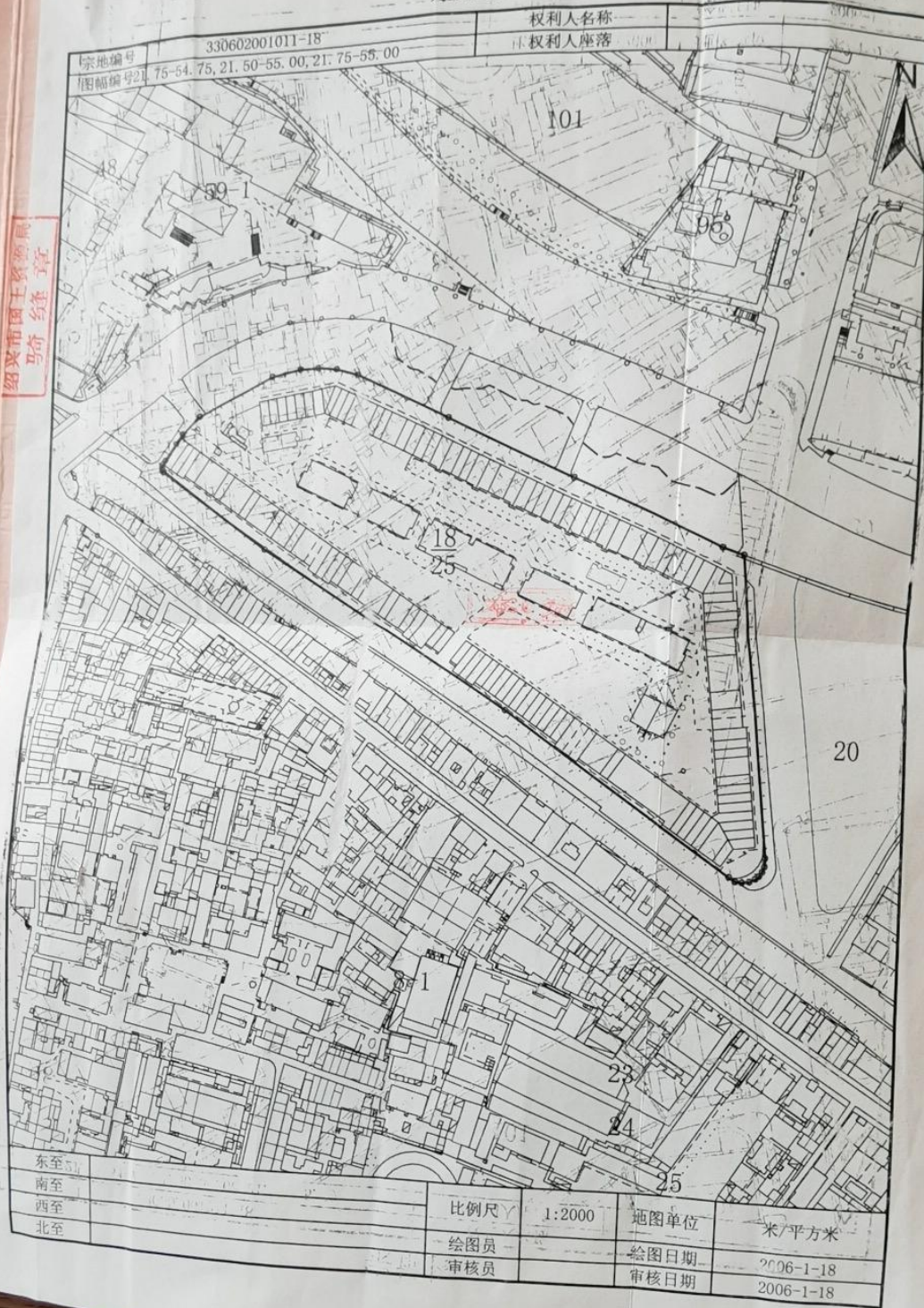
00220017

宗地图

21.50-55.00

20日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处



附件 5 房屋租赁合同

租房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季锡成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杭州瑞派宠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一、甲方将位于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北路 220-224 号三间营业房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 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五年。

二、本房屋租金前二年为人民币 12.5 万元, 后三年年租金为 13.5 万元, 按年结算, 每年 10 月初, 乙方向甲方支付全年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及房租税等其他有乙方经营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租赁结束时, 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同意预交 5000 元作为保证金, 合同终止时, 结清水电等相关费用后退还。

五、房屋租赁期内前二年, 甲方不得出售, 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补偿给乙方, 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 须提前五个月告知乙方, 乙方有优先购买权。房屋阁楼暂时存放甲方的小货物。

六、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大修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由乙方承担。

七、在承租期间,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无权转租该房屋,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 乙方因经营需要, 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 甲方应予以协助。

八、就本合同发生纠纷,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司法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季锡成
6228460370002504018
季锡成

乙方:

2019 年 月 日

郑

15858207755

附件 6 项目环境噪声监测报告



济南中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中威辐检（JW）字 2023 第 0072 号

项目名称：绍兴瑞派红泰环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绍兴瑞派红泰环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声 明

- 1.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 2.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3.报告涂改无效。
- 4.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5.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6.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两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本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美里东路 3000 号德迈国际中心二期 16 号楼厂房 101

邮 编：250000

电 话：18560127988

网 址：www.rad-test.com

E-mail: fushejiance@163.com



检测报告首页

1、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绍兴瑞派红泰环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北路与车站路交叉口西
检测日期	2023 年 3 月 7 日
环境条件	昼间：09：00~09：22 温度：（14.0~15.2）℃ 湿度：（58~61）%RH 天气：晴 风速：（1.9~2.4）m/s； 夜间：22：01~22：27 温度：（15.3~15.6）℃ 湿度：（65~69）%RH 天气：晴 风速：（2.0~2.6）m/s。

2、检测和评价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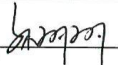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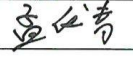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检测仪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内部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噪声分析仪	BSWA805	14913	JT-20221150150	2023 年 11 月 06 日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1742	JT-20221150324	2023 年 11 月 06 日

4、检测仪器技术指标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噪声分析仪	频率范围：10Hz-20kHz 测量范围：25-130dB(A)
声校准器	标称声压级：94 dB 和 114 dB （以 20 μPa 为基准）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济南中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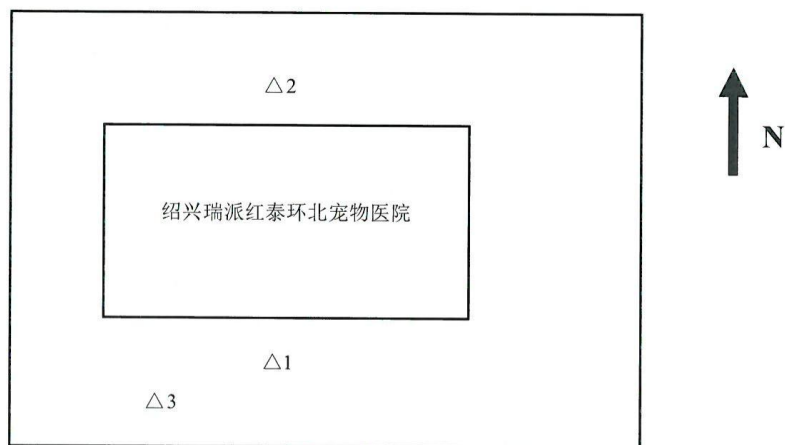
2023 年 3 月 10 日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声明、首页和正文，并盖有计量认证章（适用时）、检测章和骑缝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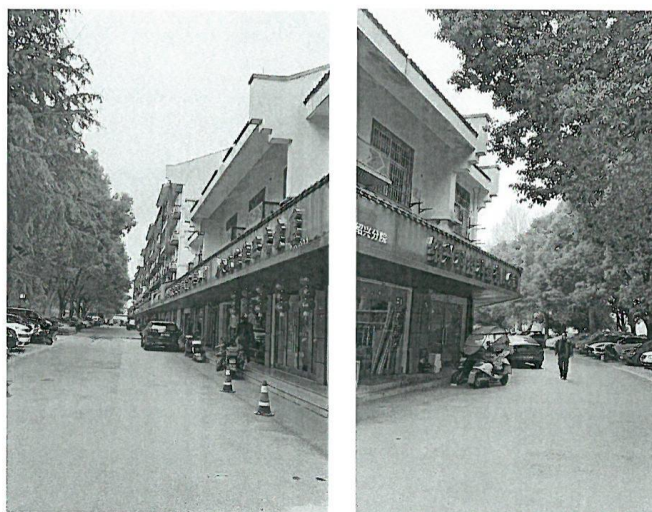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正文

表 1-1 绍兴瑞派红泰环北宠物医院周围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 编号	工程名称	监测点位描述	监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1	绍兴瑞派红泰环北 宠物医院周围噪声 检测	厂界南侧	54.5	45.5
△2		厂界北侧	59.8	47.6
△3		永和家园-门口	54.1	44.3
--	结果范围		54.1~59.8	44.3~47.6



监测点位示意图



现场监测图片
(以下空白)

附件 7 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绍兴瑞派红泰环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〇二〇年 十一月 四 日

至 二〇二五年 十一月 三 日

许可证编号：浙绍越综执排字第（2020）1115号

发证单位（章）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 8 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代处置协议书

宠物尸体及医疗废弃物清运处置 委托协议书

【世纪清风】合同 No. 22-67 号

甲方: 绍兴瑞源红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世纪清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及时、有效处理宠物诊疗机构出现的宠物尸体和医疗废弃物,以维护社会公共卫生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处置甲方在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宠物尸体和医疗废弃物。甲乙双方本着自觉自愿、互惠互利和平等合作的原则,特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服务事项:

1、宠物尸体清运处置流程:甲方在诊疗过程中出现的宠物尸体,应及时电话告知乙方,并根据主人要求及时进行人性化、无害化环保处置。甲方应把宠物主人的详细信息(主人姓名、电话、住址)如实提供给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当天把宠物尸体环保处置,并及时给宠物医院消毒。

2、医疗废弃物清运流程:乙方按时到甲方收集医疗废弃物,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回收次数。乙方应将医疗废弃物运送至指定的医疗废弃物收集点处置。甲方应对医废归类存放,每年总量不得超过 250kg,甲乙双方应按实登记,交接签字。

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宠物尸体清运环保处置费,根据乙方价格表按实计价。医疗废弃物收集运输费 3200 元/年(不含税),每年一交,先交费后服务。

三、甲方合同义务

1、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落实动物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确定动物医疗废物专职收集员,保证动物尸体及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天对产生的动物尸体及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不得混入其他杂物,按规范进行包装后储存在交通方便、分隔明显、防风雨、防渗漏的动物尸体及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室内。

2、运送人员在运送动物尸体及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符合暂时贮存地点。

3、每天对动物尸体及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处及设施进行严格消毒。

4、应为乙方运送动物尸体及医疗废物的车辆进出、装运废物提供一切便利。

5、建立台账,与乙方共同完成动物尸体及医疗废物种类、数量的三联交割清单。对动物尸体及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动物尸体及医疗废物



种类、数量的三联交割清单。对动物尸体及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动物尸体及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6、动物尸体及医疗废物贮存于甲方时产生的污染由甲方负责处理。

7、动物尸体及医废收集所需耗材（垃圾包装袋、利器盒、标签等）由甲方自行负责。

四、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从事收集、储存、处置动物医疗废物人员必须接受相关环保、卫生专业知识培训。

2、按照《动物防疫法》要求，根据产生的动物尸体及医疗废物数量、气温条件、确定时间定时定点在二天间隔内到甲方单位动物尸体及医疗废物收集室进行收集。并配备密封箱式专用车运输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处置。

3、对运输车辆、设施要严格消毒，并保证焚烧彻底，确保无害化效果。

4、处置的“三废”排放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对动物尸体及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等情况按规定要求详细登记。

6、乙方自觉接受市民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

7、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以任务理由拒收动物尸体及医疗废物。（甲方违约除外）

8、乙方采用的动物尸体及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的方法、技术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从【2022】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六、合同其他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手机：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手机：

3302040156201